西安欧亚学院外事活动接待礼遇管理规定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外事活动的接待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外事活动。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接待礼遇是指国(境)外学校、团体、个人来我校参观、访问、开展学术交流中,我校在工作、生活等方面为其提供的服务。
-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接待礼遇制度的制定及监督 实施;各分院及职能部门负责礼遇制度的实施。
- **第五条** 接待礼遇应本着双方相互尊重、平等交流的原则开展,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和主权、领土争端、宗教等敏感问题,我院接待礼遇应做到热情周到、礼遇适度、勤俭节约。
- 第六条 外国各类高级政府代表团(部长、议长级)、大学校长及著名学者、教授来校访问、讲学,一般由一名相关来访事宜负责校级领导或外事主管校级领导或承办单位校级主管领导和相关人员陪同接待。
- **第七条** 长期在学校工作的外国专家,其接待礼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安排。
- **第八条** 短期来我校访问的外国人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协助并指导承办单位礼遇接待。
- 第九条 来访接待住宿、膳食一般安排在校内,原则上各部门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礼遇标准。若需要降低接待标准,须充分征求来访外宾意见,若有特殊需要提高接待标准,必须在校外安排食宿的,应报请校级领导审批,所住酒店(或宾馆)不得超过四星级水平。
 -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外事接待信息表

来访院校(个人)或机构名称:		
来访人数:	对接部门:	
来访时间:	负责人:	
来访人员及职务:		
来访目的:		
■ 校际学习交流		
■ 国际项目合作(包括学历项目和非学历项目)		
■ 教师学习互访		
□ 学术交流		
二 实训项目合作		
■其他项目合作		

备注:

- 1. 外事来访请先填写此表格并附来访机构介绍。

Reception Information Form

Visiting Institution:		
Number of guests:	Contact department:	
Visiting Time:	Principal:	
Visiting guests' name and position:		
Visiting purpose:		
Intercollegiate exchange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operation		
(degree and non-degree)		
Teachers exchange		
Academic exchange		
Training project cooperation		
Other		

Remarks:

All the visiting guests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and e-mail it back to (<u>zengyun@eurasia.edu</u>) with the university or institution introduction.